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49號

上訴人 菲祺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傳祺商旅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韋瑋

送達代收人 陳魁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順益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8,9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3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蔣志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雅姿